浙 江 省 长 兴 县 人 民 法 院

通 知 书

（2026）浙 0522 破 2 号之三

_____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中鼎智能（无锡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捷威新能源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六和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捷威新能源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联合管理人。捷威新能源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（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：浙江省长兴县金泉路 558 号捷威新能源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；邮政编码：313100；联系电话：18817684498，13362221052）。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

本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第二十号法庭（地址：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忻湖路 999 号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请准时参加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（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）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